

2023 年度广州市海珠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州市海珠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以下简称“区政务数据局”）是海珠区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下设广州市海珠区数字政府运营中心，加挂广州市海珠区政务服务中心牌子，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副处级。

1. 根据《中共广州市海珠区委办公室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州市海珠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区政务数据局主要职责为：

（1）负责拟订并组织实施区政务服务和政务信息化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等；

（2）负责统筹推进全区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牵头推进全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承担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及其办公室、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3）负责统筹推进全区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负责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和标准化建设。协调和优化跨部门、跨层级事项审批服务工作。

（4）负责统筹推进全区政务服务体系建设。负责统筹管理

区政务服务大厅工作，协调各进驻部门之间、办事窗口与进驻部门之间的工作。负责监督区级政务服务工作。指导各街道政务服务工作。

（5）负责统筹全区政务信息化建设和管理工作。统筹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负责“数字政府”平台建设运维资金管理工作。负责对区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实施集约化管理，统筹协调区级部门业务应用系统建设，负责区财政资金建设的政务信息项目立项审批。负责电子政务基础设施、公共平台建设管理。负责全区政府网站统筹规划和监督考核。

（6）负责政务服务、电子政务标准体系建设和相关标准规范的组织实施，推进全区政务服务和电子政务标准化工作。

（7）组织协调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工作，统筹政务数据资源的采集、分类、管理、分析和应用工作。

（8）统筹全区电子政务基础设施、信息系统、数据资源等安全保障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数字政府”平台安全技术和运营体系建设，监督管理区级信息系统和数据库安全工作。

（9）负责全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相关工作。负责全区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的管理工作。

（10）组织、协调、指导、督办全区重点企业和重点项目审批代办服务工作。宣传推介海珠区政务环境和营商环境，协助有关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国内外相关机构进行业务交流。

（11）负责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指导、协调、督办和考核

全区政务公开工作。

（12）按上级要求推进网格化相关工作，做好信息技术支撑。

（13）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相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2. 根据《关于印发〈广州市海珠区数字政府运营中心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精神，广州市海珠区数字政府运营中心主要职责为：

（1）负责全区“数字政府”运行、架构体系设计和技术框架搭建；负责各部门、各街道“数字政府”改革的技术工作；负责全区政务信息化基础设施、公共平台、安全体系建设和管理；负责全区政务数据开发、共享、开放、分类和分析应用，制定数据采集标准；负责区财政资金建设的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评审、监理和绩效评价。

（2）负责区政务服务中心前台材料综合受理和统一出件等工作，负责跟踪落实审批工作进度，组织各审批职能部门提供业务咨询和资料预审；为区重点企业提供绿色通道和代办协办服务；负责区政务服务办事大厅的管理工作；负责落实全区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建设、运营和管理等工作。

（3）在市政务服务中心的指导下，负责琶洲分中心“市区联动”审批服务工作；负责跟进区重点企业和项目、高新技术人才、会展客商的审批业务指导、协办、代办工作；组织协调提供审批业务咨询和资料预审服务；推进“湾区通办”及其他涉港澳政务

服务。

（4）负责转派、协调、督办广州 12345 政府服务热线工单，协助开展对承办单位的考核、通报等具体工作；组织开展政府服务热线的评估、业务培训、群众意见收集等工作。

（5）根据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的相关要求，负责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相关工作；负责网格化信息化系统建设和维护工作。

（6）完成上级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落实“百千万工程”“一工程三行动”、加快经济发展提质增效等目标任务，以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为引领，聚焦城市治理与政府服务两个着力点，全面深化数字政府 2.0 建设，扎实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审批服务便民化、政务服务体系建设和政务公开、热线管理服务等工作，努力以高质量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助力高质量发展。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全面推进数字政府建设，强化政务信息化项目统筹管理，夯实数字基础能力，提高数字服务能效，丰富数据治理应用，推动广州塔景区智能化管理平台、“数字海珠一张图”平台、“智慧社区”数字化基层治理平台建设，赋能政府治理数字化转型。推进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深化数据经纪人制度创新。优化营商环境，

在琶洲打造市、区事项联合办理的“一站式”政务服务大厅，为琶洲片区企业群众提供普惠政务服务，重点服务好“一区一会”，为琶洲经济发展提速。持续优化政务服务，全面提升我区政务服务水平。对政务服务舆情进行动态监测，争取防患于未然、处置于未发、消祸于未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加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提升政策文件解读率，发挥政府门户网站权威发布平台作用。推动 12345 热线管理智能辅助平台稳定运行，提升热线管理服务水平。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区政务数据局 2023 年总收入 9377.9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5454.98 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3923.00 万元；决算支出数为 9377.98 万元，年末无结转和结余数。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1. 预算编制有目标。按照“可比可测、突出实效”的思路，紧紧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及局其他工作职能和事业发展规划等要求，全面理顺局工作职责和重点任务，集中财力支持全区重点领域改革，并按照工作实际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建立涵盖全局各工作领域的个性绩效指标库，提升预算绩效管理效率和质量。同时，牢固树立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和过“紧日子”的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促进财政资金提质增效。

2. 预算执行有监控。建立绩效运行跟踪监控机制，加强事前绩效评估，对 12 个项目开展事前评估，综合考量项目申报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可行性、筹资合规性等

要素，确保财政资金用到实处；强化重点项目支出管理，紧盯重点项目、重点资金的预算执行，积极采取措施推动预算支出执行工作提质增效，及时发现并纠正偏差，确保全年的预算绩效目标都能够按照年初制定的计划和指标实现。

3. 预算完成有评价。严格按照绩效自评工作规范要求开展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和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形成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年度绩效工作报告等绩效工作材料，按要求、按程序、按时间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开。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及 12 个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均已完成。

4. 评价结果有应用。根据自评情况，对发现问题已全部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深化事前评估结果应用，及时调整预算项目科目、支出方向等，切实发挥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的根本作用；深化绩效运行监控结果应用，对于存在预算执行进度缓慢、项目实施与绩效目标偏离等情况，及时对项目内容进行了优化调整，实现资金使用中的跟踪问效；深化事后绩效结果运用，将评价结果作为次年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优化支出结构、改进预算管理。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的各项评价指标逐一自评（评价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我局 2023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96.8 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结合部门职能与年度总体工作、重点工作任务，对部门的整

体效能进行分析，指标分值 50 分，自评得分 50 分。

1.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生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

对于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所设置的 22 项产出指标，截至评价基准日均已完成。

表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年度实现值	指标完成率
1	数量指标	“广州塔景区智能化管理平台”数据处理和分析专题场景数量	≥ 5	7	140%
2		“广州塔景区智能化管理平台”智能事件识别算法数量	≥ 10	13	130%
3		“广州塔景区智能化管理平台”对接前端感知视频监控路数	≥ 60	80	133%
4		“数字海珠一张图”平台融合电子地图类型数量	≥ 3	4	133%
5		“数字海珠一张图”平台归集数据量	≥ 4000000	5840000	146%
6		“数字海珠一张图”平台归集数据主题数量	≥ 10	13	130%
7		舆情监控	100%	100%	100%
8		档案归档率	100%	100%	100%
9		政策文件未解读率	$< 5\%$	0%	100%
10		网站考评分数	≥ 85 分	120 分	141%
11		电子政务外网主骨干带宽	$\geq 10000\text{M}$	10000M	100%
12		出口带宽数量	$\geq 2200\text{M}$	2200M	100%
13		电子政务外网单位接入点位数量	> 450	530	117%

14		上级涉及数字政府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100%达标	100%	100%
15		市区街道政务服务数据互联互通情况	>=95%	100%	105%
16		信息系统运维月报表	12 份	12	100%
17		安全渗透测试	2 次或以上	2	100%
18		安全培训	至少一次	1	100%
19		立项通过率	85%	98%	115%
20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通过率	85%	100%	118%
21	时效指标	政务中心通勤率	100%	100%	100%
22		重点项目建设进度跟进率	100%	100%	100%

2.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

对于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申报表中所设置的 11 项效益指标，截至评价基准日均已完成。

表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年度实现值	指标完成率
1	社会效益	琶洲分中心对外服务通勤率	100%	100%	100%
2		全年主干网络畅通率	>=90%	100%	111%
3		单位联网率	>=90%	100%	111%
4		审批时限压缩率	>=70%	94	134%
5		电子证照应用率	>=80%	80%	100%
6		故障响应率	100%	100%	100%
7	服务对象满意度	基本满意率(区政务中心)	>=98%	99%	101%
8		基本满意率(琶洲分中心)	>=98%	100%	102%

9		群众投诉率	<5%	0%	100%
10		视频会议满意率	>=90%	99%	110%
11		综合审批平台办公人员满意度	大于 95%	100%	105%

3.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我局全年预算数 9377.98 万元，执行数 9377.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年度平均执行率为 100%。

（三）管理效率分析

主要从预算编制、预算执行、信息公开、绩效管理、采购管理、资产管理、运行成本等 7 个方面进行分析。指标分值 50 分，自评得分 46.8 分。

1.预算编制。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新增项目事项绩效评估（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2023 年我局对所有纳入绩效评估范围的申请新增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评估工作，提高财政资金投入的精准性、科学性和有效性。

2.预算执行。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1）结转结余率（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我局全年预算数 9377.98 万元，执行数 9377.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无结转结余。

（2）财务管理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我局资金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符合国家财经法规、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资金管理规定的规定。

3.信息公开。指标分值 4 分，自评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我局按照区财政局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部门预算、决算公开，该项指标得 2 分。

（2）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我局按照绩效信息公开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在门户网站公开绩效目标、绩效自评等信息，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4.绩效管理。指标分值 15 分，自评得分 13.8 分，得分率 92%。

（1）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指标分值 5 分，自评得分 5 分）。

我局制定出台了《海珠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在实施流程部分对预算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年中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内容进行了规定，并对绩效部分进行了职责分工，明确成立海珠区政务数据局绩效工作领导小组。

（2）绩效结果运用（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1.8 分）。

未建立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相挂钩工作机制，扣 1.2 分。

（3）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指标分值 7 分，自评得分 7 分）。

我局在区财政局出台的各项绩效管理制度基础上，按要求对机关和下属单位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工作，及时报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和绩效自评材料。在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回退。

5.采购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8 分，得分率 80%。

（1）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我按规定做好采购意向 100%公开，采购意向公开时限符合

要求。该项指标得 2 分。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指标分值 1 分, 自评得分 1 分)。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关于内控工作的部署要求, 切实建立我局内控工作机制, 成立海珠区政务数据局内控工作领导小组, 并制定了《合同管理规定》《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 责任岗位层层把关, 年内未发生内控方面的重大事故。

(3) 采购活动合规性 (指标分值 2 分, 自评得分 2 分)。

我按规定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未收到采购投诉。该项指标得 2 分。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指标分值 3 分, 自评得分 2 分)。

个别合同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 按照既定评分标准“ $90\% \leq \text{合同签订及时率} < 100\%$, 得 2 分”。

(5) 合同备案时效性 (指标分值 1 分, 自评得分 0 分)。

部分合同未按规定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该项指标不得分。

(6) 采购政策效能 (指标分值 1 分, 自评得分 1 分)。

2023 年我局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合计数为 3,754.11 万元, 预算编制时部门预留金额合计数为 3,754.11 万元, 执行率达到 100%, 自评得 1 分。

6.资产管理。指标分值 10 分, 自评得分 10 分, 得分率 100%。

(1) 资产配置合规性 (指标分值 2 分, 自评得分 2 分)。

我局按标准配置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 无发生超过规定标准的情况。

(2)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指标分值 1 分, 自评得分 1 分)。

2023 年, 我局未产生国有资产收益, 不涉及上缴。

(3) 资产盘点情况 (指标分值 1 分, 自评得分 1 分)。

2023 年我局按规定对全部固定资产进行盘点, 并按照盘点结果完成处理。

(4) 数据质量 (指标分值 2 分, 自评得分 2 分)。

我局编制的 2023 年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 对核实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

(5) 资产管理合规性 (指标分值 2 分, 自评得分 2 分)。

我局严格按照有关规定, 制定出台了《广州市海珠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无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

(6) 固定资产利用率 (指标分值 2 分, 自评得分 2 分)。

根据《海珠区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资产盘点表 (2023 年)》和《海珠区数字政府运营中心资产盘点表 (2023 年)》, 局本级和区数字政府运营中心的固定资产利用率为 100%。

7.运行成本。指标分值 4 分, 自评得分 4 分, 得分率 100%。

(1) 公用经费控制率 (指标分值 2 分, 自评得分 2 分)。

2023 年我局公用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160.63 万元, 未超出预算安排数。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指标分值 2 分, 自评得分 2 分)。

2023 年我局“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为 2.42 万元, 未超出预算安排数。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我局在部门整体支出方面还存在一些问题，表现在：一是绩效结果运用还不到位，未建立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相挂钩工作机制。二是采购管理方面执行不够严格，个别定点采购类合同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部分合同未按规定在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是加大绩效管理的力度，完善绩效评价结果与本单位预算编制相挂钩工作机制，加强前期的调研论证和可行性研究工作，科学制定具体安排使用计划，确保预算金额符合实际需要，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

二是加强采购管理，进一步明确后续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时限要求，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备案公开，通过项目管理例会提醒、通报合同签订情况。